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內容有關重選邢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重選邢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3,747,015 (100.00%)	0 (0.00%)

由於在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在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